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3 Januar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项目 122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7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6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，才能将各自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个整年(2005 和 2006 年)的应缴会费总额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 ^a	372 000.00
乍得	20 100.00
科摩罗 ^a	761 000.00
科特迪瓦	222 600.00
多米尼加	21 000.00
格鲁吉亚 ^a	4 693 964.10
几内亚比绍 ^a	510 600.00

^a 大会在其 2006 年 10 月 12 日第 61/2 号决议中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尼日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吉尔吉斯斯坦	600.00
利比里亚 ^a	1 063 700.00
尼日尔 ^a	348 900.00
帕劳	29 700.00
圣卢西亚	29 251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614 700.00
塞舌尔	55 600.00
索马里 ^a	1 043 000.00
塔吉克斯坦 ^a	1 001 230.84

秘书长

潘基文 (签名)